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
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

编制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

建设单位：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

法人代表：于益芳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斌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施天扬

参加人员：施天扬，吴育超，夏天等

建设单位：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11—85247468

传真： 传真：0511—85247468

邮编：213200 邮编：214200

地址：金坛市华丰路3号 地址：宜兴市中国环保科技产业园兴业路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8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8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8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8
4.1.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评价标准	9
6.1 废水排放标准	9
6.2 废气排放标准	10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0
6.4 总量控制指标	10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7.1.1 废水监测	11
7.1.2 废气监测	11
7.1.2 噪声监测	1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	1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3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3
9.2.1.1 废水	13
9.2.1.2 废气	13
9.2.1.3 厂界噪声	1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8
10、 验收结论与建议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10.2 建议	2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该项目环评结论及建议；

附件 2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

附件 3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4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 6 现场监测情况。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营金属外壳喷塑表面处理。企业租用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位于金坛市华丰路 3 号的 300 平方米闲置厂房，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建成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喷塑金属外壳 8000 只。

2015 年 7 月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金坛市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9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金坛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坛环开审[2015]85 号）。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企业编制《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本次验收报告编制提供依据。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于 2015 年 7 月全部建成。现企业产能达到了设计能力的 75%以上，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受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对该项目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13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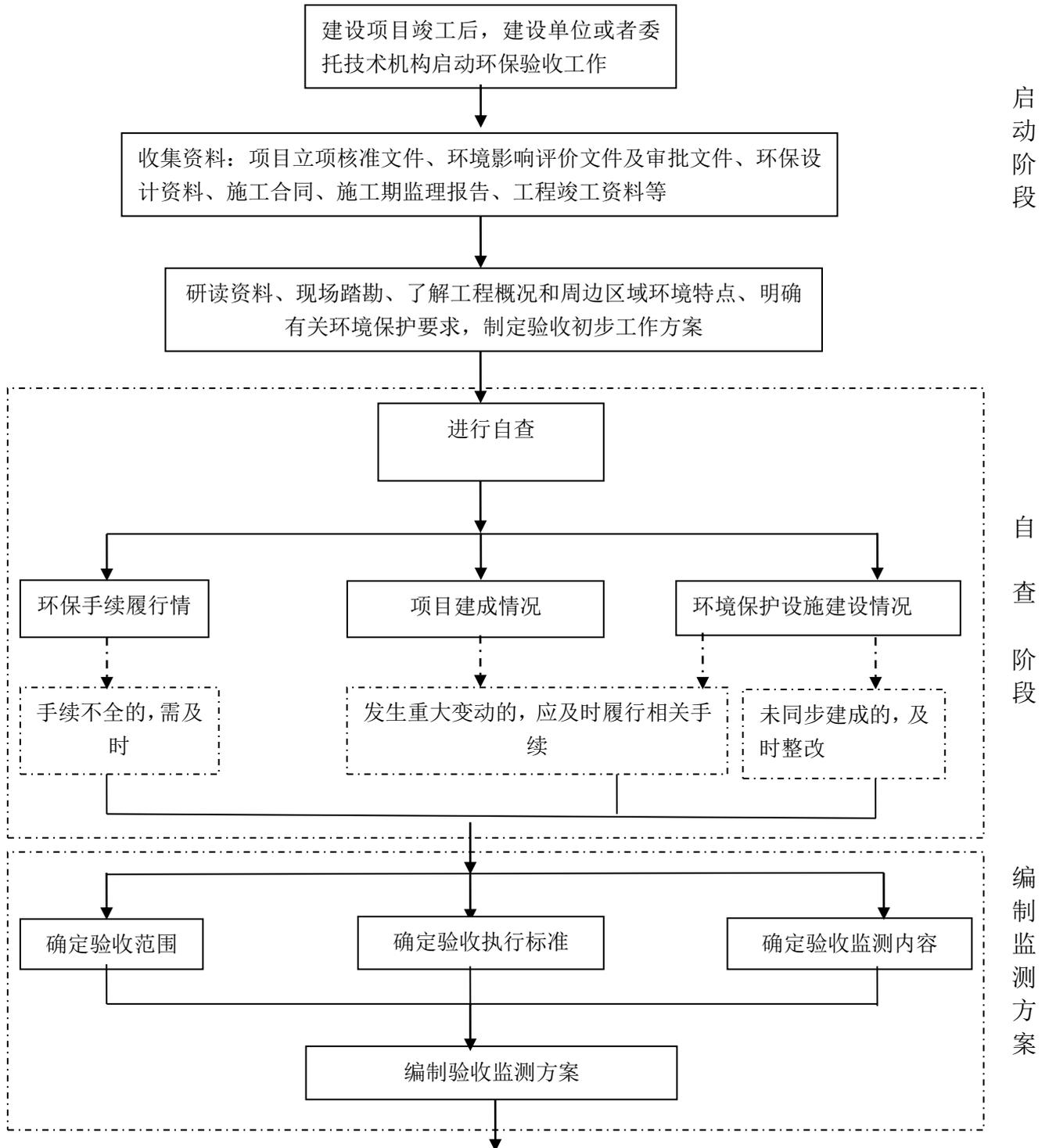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产品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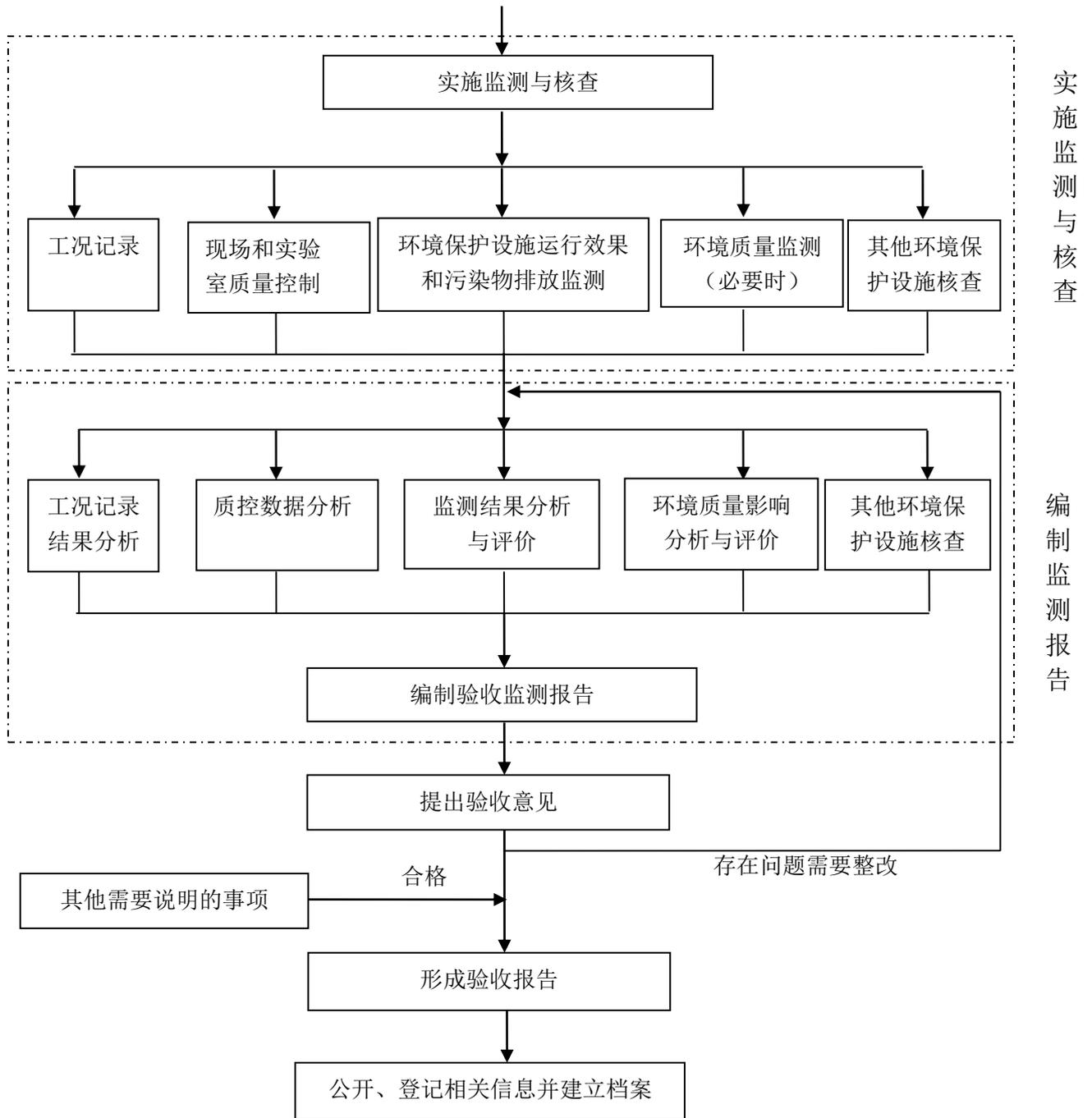


图 1-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2、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
- (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金坛市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 (12) 《关于对金坛市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5]85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
- (13) 《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 2017 年 1 月);
- (14)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位于金坛市华丰路3号，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00平方米。厂房大门位于厂房东侧；空压机位于厂房西侧；厂房中部分别为喷涂房、烘干室。该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3.2 建设内容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3-1，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3-2，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3-3，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3-4。

表 3-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	坛环开审[2015]85 号 (2015 年 9 月 10 日)	验收阶段	本次验收项目

表 3-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 容	基本 信息
项目 名称	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
建设 单位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
法人 代表/联系方式	于益芳/15051900655
建设 性质	新建
建设 地点	金坛市华丰路 3 号
劳动 定员	3 人
工作 制度	300 天，单班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总投 资情况/环保投资	10 万元/3 万元
占地 面积	300m ²

表 3-3 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变更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建设
1	给水	金坛市自来水公司提供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排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依托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化粪池经预处理后纳管进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3	供电	由金坛市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批复一致
4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吸粉机装置回收处置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废水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6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处理后纳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7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均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8	噪声	消声、减振措施及厂房隔声	与环评/批复一致

表 3-4 该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喷粉室	1	4	间
2	烘干箱	1	1	个
3	喷枪	2	2	只
4	静电发生器	3	3	台
5	空压机	1	1	台

3.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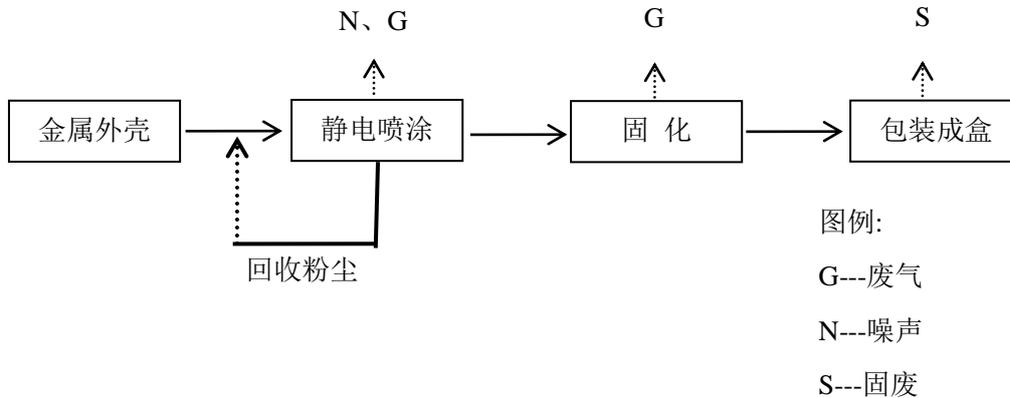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静电喷涂：金属外壳进入喷粉室的喷枪位置准备喷涂作业。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工件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负极），该高压静电使从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以及电极周围空气电离（带负电荷）。金属外壳经过挂具通过输送链接地（接地极），这样就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电场，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工件表面，依靠静电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采用吸粉机收集粉尘，回收循环利用。此工序产生粉尘、噪声。

高温固化：喷涂后的工件通过输送链送入 180~200℃ 的烘房内加热（电加热），并保温相应的时间（10~15min）使之溶化、流平、固化，从而得到所需的工件表面效果。此工序产生废气。

包装成品：将前面完成的喷涂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此工序产生包装固废。

注：原环评中含有清洗工艺，实际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该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建

成后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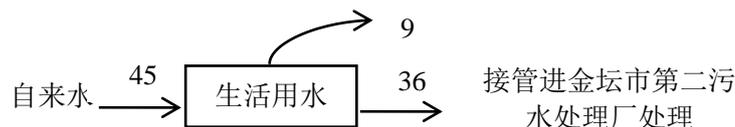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清洗工艺未建设，不产生生产废水，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36	间歇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隔油沉淀池	同环评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	3	间歇	隔油池、调节池	生产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预处理后接管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该项目清洗工艺未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项目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气	喷涂工段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吸粉机	同环评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车间混合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空压机		

4.1.4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4。

表 4-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生产	废包装袋	0.01t/a	回收综合利用	同环评
	员工	生活垃圾	0.45t/a	环卫清运	同环评
	清洗	污泥	0.0006 t/a	环卫清运	无清洗工艺，不产生污泥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见附件 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2。

6、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250	
氨氮	≤35	
总磷	≤3	

6.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喷涂过程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一览表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夜间	≤50		

6.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废水	废水量	39
	COD	0.0137
	SS	0.0021
	NH ₃ -N	0.0009
	总磷	0.0001
固废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	pH 值、COD、NH ₃ -N、TP、SS	4 次/天，监测 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G1、○G1、 ○G3、○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	3 时段/点/天，共计 4 点，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噪声源（空压机）	▲N5	监测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第四版）（2003）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8.2 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质量按照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和相关程序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废水监测采集 10% 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 的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 进行加标回收；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5）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喷塑金属外壳	27 件/天	23 件/天	86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4 件/天	90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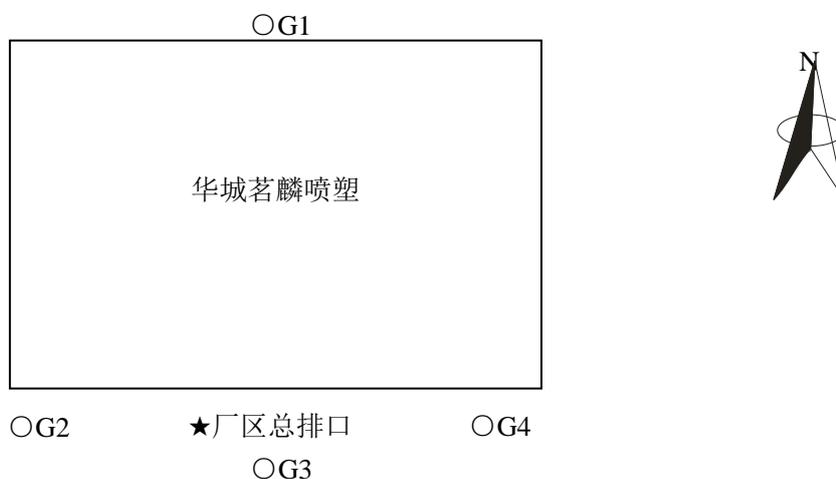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监测点位见图 9-1。

由表 9-3 可知：2017 年 10 月 12 日~13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2.1.2 废气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4，监测点位见图 9-1。

由表 9-4 可知：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4个测点；★为废水监测点位，共1个测点。

图 9-1 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9-2。

表 9-2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0月12日	17	101.6	北	2.1	晴
10月13日	18	101.6	北	2.4	晴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2017.10.12	pH值 (无量纲)	6.95	6.89	6.92	6.98	6.89~6.9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9	114	112	110	111	≤500	达标
		悬浮物	9	10	11	8	9	≤250	达标
		氨氮	3.53	3.57	3.60	3.44	3.54	≤35	达标
		总磷	0.063	0.055	0.069	0.071	0.065	≤3	达标
	2017.10.13	pH值 (无量纲)	6.96	7.02	6.89	7.07	6.89~7.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1	116	118	114	115	≤500	达标
		悬浮物	10	11	8	9	10	≤250	达标
		氨氮	3.48	3.54	3.41	3.51	3.49	≤35	达标
		总磷	0.059	0.052	0.070	0.065	0.062	≤3	达标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2017年10月12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36	0.283	0.259	0.283	/	/
			下风向OG2	0.353	0.400	0.377	0.400	1.0	达标
			下风向OG3	0.400	0.448	0.424	0.448		达标
			下风向OG4	0.377	0.424	0.400	0.4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93	0.92	0.93	0.93	/	/
			下风向OG2	1.08	1.11	1.28	1.28	4.0	达标
			下风向OG3	1.25	1.11	1.34	1.34		达标
			下风向OG4	1.15	1.25	1.13	1.25		达标
	2017年10月13日	颗粒物	上风向OG1	0.260	0.307	0.284	0.307	/	/
			下风向OG2	0.331	0.378	0.355	0.378	1.0	达标
			下风向OG3	0.378	0.426	0.402	0.426		达标
			下风向OG4	0.355	0.402	0.378	0.40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OG1	0.88	0.85	0.99	0.99	/	/
			下风向OG2	1.24	1.07	1.18	1.24	4.0	达标
			下风向OG3	1.08	1.35	1.11	1.35		达标
			下风向OG4	1.15	1.00	1.22	1.22		达标
备注	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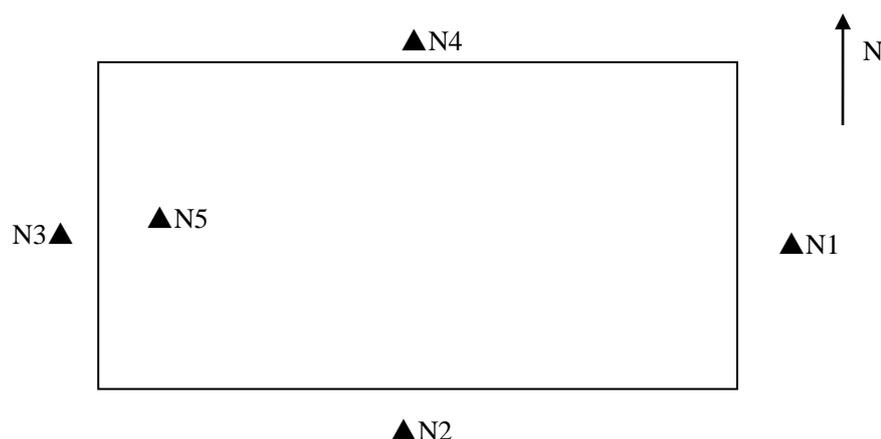
9.2.1.3 厂界噪声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5，监测点位见图 9-2。

由表 9-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东厂界 N1 测点、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和北厂界 N4 测点环境噪声昼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试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7.10.12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7	47.3	60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8	48.1	60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55.6	47.2	6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53.3	46.6	60	50	达标
	声源（空压机）N5	82.7	/	/	/	/
2017.10.13	东厂界外 1 米 N1	55.3	46.5	60	5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N2	56.1	48.2	60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N3	55.1	46.3	60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N4	53.5	46.3	60	50	达标



注：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测点；▲N5 为噪声源噪声监测点，共 1 个测点；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图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6。

由表 9-6 可知：该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 9-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	接管量	39	36	符合
	COD	0.0137	0.0041	
	SS	0.0021	0.0003	
	NH ₃ -N	0.0009	0.0001	
	TP	0.0001	0.000003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批复确定； 2、该项目用水与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共用水表。该项目未建设清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根据环评预估，员工 3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 / 人每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45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 吨。			

10、验收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13 日对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水

该项目未建设清洗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该项目喷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吸粉机进行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 N1 测点、南厂界 N2 测点、西厂界 N3 测点和北厂界 N4 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未建设清洗工艺，无污泥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生活垃圾 0.45t/a 委托环卫清运；废包装袋共 0.01t/a 收集后外收综合利用。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金坛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结论：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

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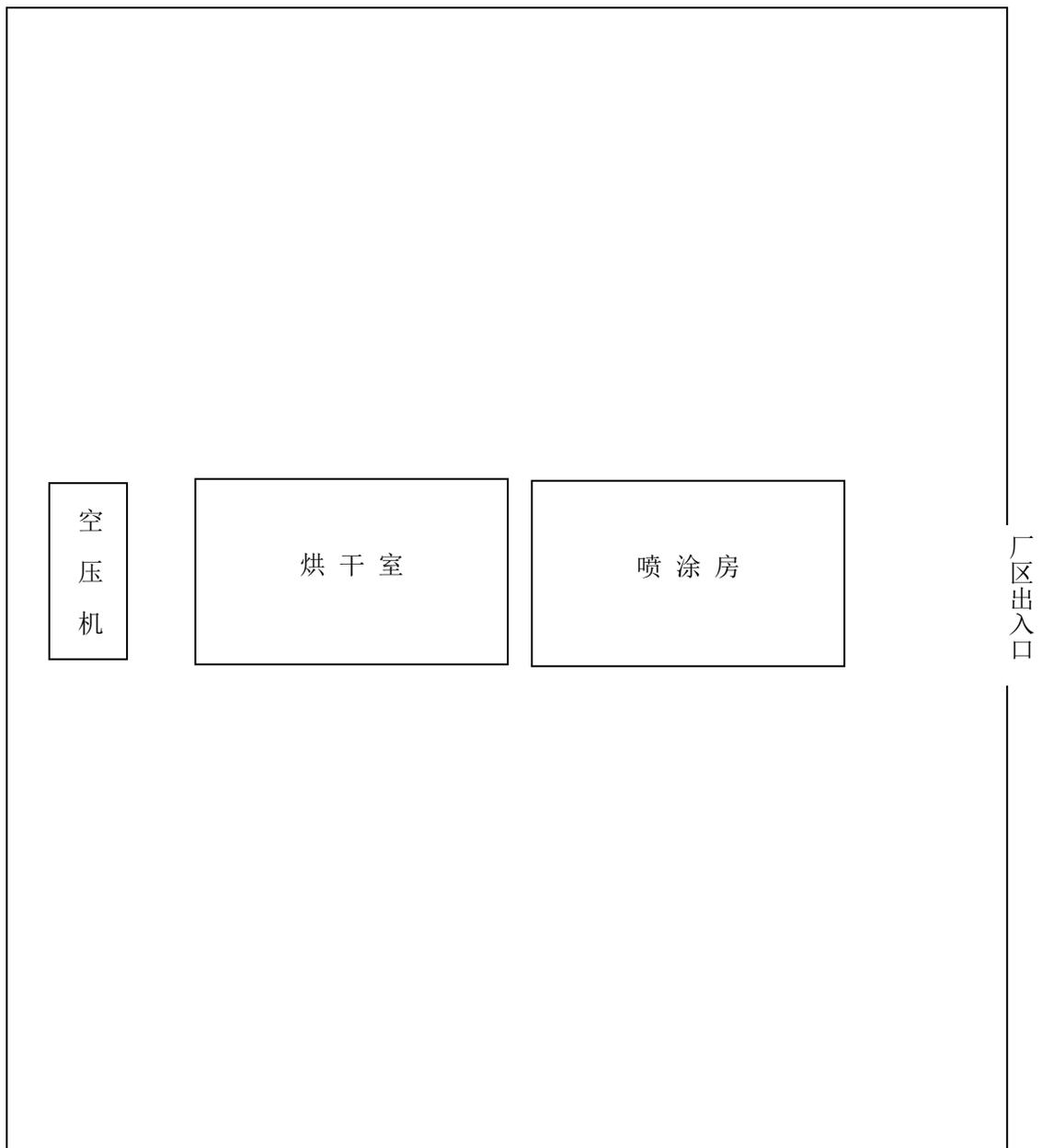
综上，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 (1)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境工作培训，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 (2)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1 环评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租用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现有闲置厂房 300m² 进行金属外壳喷塑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喷塑加工 8000 只金属外壳的生产规模，公司职工定员 3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d，年工作时数为 2400h。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二) 符合产业政策

1. 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

2. 取得了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2015065 号)，项目内容为“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行业政策。

(三) 选址合理

1. 项目生产场地租用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现有闲置厂房 300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本项目为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送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水委托金坛市双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包干处理；工艺废气粉尘采用吸粉机处理后循环使用；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中

附件 1 环评结论和建议

规定的保护区。

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m，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四）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车间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分别为 $0.0001818\text{mg}/\text{m}^3$ 、 $9.089\text{E}-5\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污水管网送金坛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至纳污水体尧塘河。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废气处理装置经减振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各侧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均不外排。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处置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五）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指标

附件 1 环评结论和建议

表 9-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外环境量 (t/a)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粉尘	0.00072	0	0.00072	0.00072
		非甲烷总烃	0.00036	0	0.00036	0.0003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36	0	36	36
		COD	0.0144	0.0022	0.0122	0.0018
		SS	0.0036	0.0018	0.0018	3.6×10^{-4}
		NH ₃ -N	0.0009	0	0.0009	1.8×10^{-4}
		TP	0.0001	0	0.0001	1.8×10^{-5}
	清洗废水	水量	3	0	3	3
		pH*	7-10	/	6-9	6-9
		COD	0.0018	0.0003	0.0015	1.5×10^{-4}
		SS	0.0006	0.0003	0.0003	3×10^{-5}
		石油类	0.00015	0.00009	0.00006	3×10^{-6}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45	0.45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污泥	0.0006	0.0006	0		
	废包装袋	0.01	0.01	0	收集分类后外售	

2.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9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137t/a、0.0009 t/a。项目废水接入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在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 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六) 结论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用地要求, 选址较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 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保角度来讲, 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及要求

(1) 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 严格控制生产范围, 如今后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经营种类、变更经营地点等情况, 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

附件 1 环评结论和建议

(3) 建设单位应尽快执行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环保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2 环评批复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开审[2015]85号

关于对金坛市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坛市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水污染防治专项》（以下简称“专项”）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及《专项》的分析、建议和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点（金坛市华丰路3号）建设，该项目租用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现有闲置厂房300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外壳喷塑表面处理，建成后将形成年喷塑加工金属外壳8000只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1、项目在设计、施工、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

2、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得从事未经审批的产品和工艺的生产活动。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一起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4、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小喷粉、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5、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并采取有效的减震、

附件2 环评批复

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隔音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6、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管理，规范存放、及时转运，不得随意抛弃、焚烧。本项目所产生的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100米。当地政府应严格控制卫生防护距离内土地的规划用途，不得建设居民居住点、医院等敏感目标。

8、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该项目设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处。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1、废水(括号内数据为经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外环境量)：水量39吨/年、化学需氧量0.0137(0.002)吨/年、悬浮物0.0021(0.0004)吨/年、氨氮0.0009(0.0002)吨/年、总磷0.0001(0.0002)吨/年、石油类0.00006(0.00004)吨/年。

2、固废：零排放。

四、项目建设期间，由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定期现场监管。

五、该项目竣工后，如需试生产向我局书面申请，经我局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5年9月10日

抄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常州市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

附件3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编号: X4171129-009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乙方(受托方):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有效期: 20 17年 11月 30日至 20 18年 11月 29日

附件3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XG171130-009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2017.11.30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造福人类，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金坛区《工业企业污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管理办法》及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保证污水达标排放，明确双方职责，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水质适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及水量：
 排放污水属性：工业废水 排水形式：连续 检测周期：1次/月

行业类别	申报量 (日最大排水量)(吨/日)	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pH值、色度除外)					
		PH	COD	NH3-N	TP	TN	
/		6-9.5	500	35	3	50	

第二条 甲方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的条件是：

- 1、甲方已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排水管理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
- 2、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本单位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 3、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排水部门出具的许可接入证明）中允许的排水种类、排水量、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规定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对内容提出申请变更，并重新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4、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国家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标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标准（具体见排放水质

附件3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标准)。

5、排水量计算：排放口须装流量计，确定排水量；无流量计或流量计显示异常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最大用水量指：自来水量及自备水源总用量）。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污水水质符合第一条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其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检。取样地点为双方约定的排放口，采用瞬时取样法，检测数据以常州市金坛区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化验室检测数据为准。定期检测就是根据合同约定的检测周期所进行的检测，收检测费；不定期抽检就是在任意时间任意次数的检测，不收检测费。

2、检测周期内，乙方收取常规指标检测费300元/次（含税），特征因子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甲方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费用。若甲方逾期三十个自然日不支付检测费，乙方认为甲方单方取消委托污水处理合同，终止接入甲方排放的污水。

3、检测周期之外，乙方可单方自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甲方污水水样加强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超标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发票为准。

4、乙方负责对符合第一条和第二条要求的甲方污水进行完全的、安全可靠的处理。

5、甲方排水量不得超过第一条中申报的日最大排水量。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规定，甲方应建立计量装置日常检查及台帐记录等管理制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乙方。

6、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排水量、排放时间等调度。

7、甲方须保证污水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转，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得到妥善处置，并能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

8、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的同意后，才可继续排放。

9、双方共同确定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标志。

10、若发生紧急情况，为保证公共排水系统的安全及人身安全，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有义务做好应急措施以避免损失，在紧急情况消失后，乙方及时恢复甲方排水。若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期间造成甲方损失的，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附件3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第一条要求，甲方须及时整改并按约定在收到《征收超标补偿金通知书》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标补偿金(超标补偿金包含因水质超标和水量超过申报量产生的补偿金)，甲方整改期满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如甲方出现严重超标或可能影响污水厂正常生产运行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解除本合同，同时追收超标补偿金。

2、甲方若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3、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并追收超标补偿金。

4、如甲方发生向城市污水管网偷排污泥或未经预处理设施正常处理的污水，或排放水质不符合许可要求的，一经查实，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一年的排水量和偷排的浓度追收超标补偿金。

5、如甲方向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施工泥浆、垃圾等行为，或甲方排放对微生物有抑制或危害的物质，或排放难于生化降解的废水，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6、因甲方出现本条第1款至第5款的情形，乙方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此造成的甲乙双方及第三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方因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8、如计量装置、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修复并通知乙方，如无法修复应及时更换。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最大用水量计算。如甲方擅自短路、断路计量装置，乙方将按甲方最大用水量的3倍计量排水量。

9、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甲乙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保密资料应注明“保密”字样)，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

附件3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 2、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被撤销、撤回或吊销的，或许可证明失效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
- 3、排水户因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或许可证明的，甲乙双方应解除合同并根据变更的内容重新签订合同。
- 4、出现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可以解除。
- 5、不按时支付超标补偿金的，可以解除合同。
- 6、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7、合同到期未续约的，视为合同终止。（需提前一个月办理合同续约手续）。
- 8、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清理与结算条款的效力，包括违约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补充条款（超标排放补偿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超标指标	补偿金计算公式
水质	1. pH	pH<6.5 或 pH>9.5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或允许最低浓度/实际排放浓度)×2×单价
	2. 污染物浓度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参见本合同甲方委托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或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行业适用标准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补偿金=排水量×(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2×单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补偿金=排水量×(月实际排水量/月申报量)×2×单价
注：1、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每月检测一次的，按全月数据计算；每月检测两次的，全月数据除以2计算；以此类推。 2、在定期检测水质超标征收补偿金期间，发生不定期抽检水质超标情况，补偿金同时征收。			排水量：超标排放期间排水总量，即检测周期内的排水量。无排水计量装置的则按最大用水量计算。 单价：按自来水费中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计算。

附件3 污水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 (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051900655
地 址:

乙 方 (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2869001
地 址: 良常东路9号

鉴 证 方: (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附件4 房屋租赁合同

租房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于益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金坛市华城开发区华丰路3号、面积约300平米。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金坛市华城开发区华丰路3号。2、出租房屋面积共300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壹年。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19年5月29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生产车间使用。改变房屋结构、用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2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年租金为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自签订本协议后一个月内付清。

3、水电费先付款后使用。

第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生活垃圾收运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金坛区华城茗园喷漆加工厂

乙方：常州弘昌环卫服务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为加强城市管理共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落实环保环评对生活垃圾处理的专项要求；为提升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市容区貌标准，根据金坛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园区管理的要求和部署，在园区内对各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推行并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有偿服务”运营模式。现对甲方生活垃圾委托清运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1、甲方自购 240 升垃圾桶并与乙方商定垃圾桶的摆放位置（需便于乙方特种车辆收运），乙方负责收运甲方投放于该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

2、乙方定期上门为甲方收运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确保垃圾桶无满溢现象发生（垃圾桶损坏由甲方负责更换，以免乙方无法进行收运作业）。

3、甲方投放在该垃圾桶内的垃圾成分只能为生活垃圾，不得为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化工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非生活垃圾。否则，乙方可拒绝收运甲方垃圾桶内的垃圾。

4、甲、乙双方约定“生活垃圾收运有偿服务协议”的期限及金额：
协议约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需一次性支付乙方有偿服务费 2000 元，大写 贰仟元。

5、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及签证方各执 1 份。



乙方：

签证方：



联系人：

电话：

电话：82360216

2017年1月1日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我公司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17年10月12日、13日验收检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检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17年10月12日	喷塑金属外壳	27件/天	23件/天	86
2017年10月13日			24件/天	90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

2017年10月17日

附件 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
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

二〇一七年一月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变动由来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
2.1 变动由来.....	1
2.2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1
3 编制依据及评价标准.....	5
3.1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5
3.2 评价标准.....	5
4 变动项目工程分析.....	8
4.1 产品方案.....	8
4.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8
4.3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8
4.4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9
4.5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9
4.6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0
5 变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1
5.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
5.2 水污染防治措施.....	11
5.3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11
6 变动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12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2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2
7 变动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13
8 结论.....	14

附件：

附件 1 原环评批复（坛环开审[2015]85号）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1 项目概况

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以下称“茗麟喷塑厂”）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华丰路3号，总投资10万，租用金坛市鹏达塑铝门窗厂闲置厂房300m²，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喷塑加工8000只金属外壳的生产能力。2015年7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10日通过金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坛环开审[2015]85号，见附件1）。目前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了试生产，现有员工人数约3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8小时，年运行时数2400小时。

2 变动由来及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2.1 变动由来

由于原环评未考虑喷塑加工对颜色的需要，仅设计1台喷粉室进行喷塑加工。在项目实际建成后，根据客户订单需要，茗麟喷塑厂所加工的产品需要4种颜色喷塑。如在一台喷粉室内进行喷塑作业，待更换颜色时即需对喷粉室进行清理，清理过程将增加粉尘及废渣的排放。茗麟喷塑厂从环保管理及清洁生产上考虑，根据喷塑加工颜色增加了3台喷粉室，即全厂4台喷粉室以对应4中颜色的喷塑需要。增加3台喷粉室后可减少更换颜色时清理喷粉室过程污染物的产生，但喷塑加工总产能与原环评一致不增加。

同时，茗麟喷塑厂通过优选原料，从市场上选择表面处理好、清洁度高的待加工金属外壳原料，仅通过人工抹布擦拭后即可喷粉加工，从而取消了原环评除油清洗工序，即相应减少了清洗废水的产生，同时增加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可作为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2.2 是否重大变动判定

本项目为喷粉加工，不属于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规定的九个行业。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茗麟喷塑厂本次变动不属于

附件 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其界定的重大变动，见表 2.2-1。因此，茗麟喷塑厂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表 2.2-1 项目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苏环办[2015]256号	本次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后环境影响	
规模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金属外壳喷塑加工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不变	否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喷塑加工8000只金属外壳	根据颜色需要增加3台喷塑釜,但不增加喷塑加工产能	不变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在租用的车间内划分原料和产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否
地点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喷粉室1间、烘干室1个、喷枪2台、静电发生器3台、空压机1台	喷粉室4间、烘干室1个、静电发生器3台、空压机1台	新增3间喷粉室,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0%。但主要根据4种颜色配套,喷塑加工产能不增加,且粉末涂料原料仅增加颜色种类,其用量也不增加;增加设备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粉尘排放量;同时取消了除油清洗工序,减少了生产废水排放。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5.项目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金坛区华丰路3号 生产车间布置1间喷粉室和原料、产品暂存区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增加3间喷粉室,布置在生产车间内,有足够的空间可容纳 与环评一致	不变 增加3间喷粉室,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粉尘排放量,即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生产工艺	<p>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p> <p>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它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p>本项目不涉及</p> <p>金属外壳经新鲜水、除油剂清洗后晾干,送入喷粉室静电喷涂,喷涂后的工件送入烘房烘干固化后即成成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根据颜色需要增加3间喷粉室,但不增加粉末涂料用量及喷塑产能,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粉尘排放;取消了除油清洗工序,减少生产废水及其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少量的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p>/</p> <p>否,不属于重大变动</p>
污染防治措施	<p>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废气:对喷塑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喷粉室自带吸粉机处理后回用,固化非甲烷总烃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水: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和调节池处理后汇合生活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采取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委托农户清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p>	<p>废气:新增3间喷粉室与原环评设计相同,经设备自带收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与原环评一致;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p>	<p>新增3间喷粉室自带收尘装置,不增加粉尘排放量;无清洗废水产生,不建设隔油池和调节池,废水排放量减少;同时减少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增加的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因此,本次变动不会新增污染因子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范围或强度增加。</p>	<p>否,不属于重大变动</p>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3 编制依据及评价标准

3.1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依据

(1)《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

(2)《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坛环开审[2015]85号，2015年9月10日；

(3)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3.2 评价标准

3.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2-1。

表 3.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 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N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N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N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N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N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N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Nm ³	
	24小时平均	300	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浓度	2	mg/Nm ³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

根据2003年3月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区域内尧塘河执行IV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3.2-2。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表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河流	标准号及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L)
尧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pH	6~9
		COD	≤30
		氨氮	≤1.5
		TP	≤0.3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详见表 3.2-3。

表3.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声环境	厂界外 1~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类	昼间	65	dB(A)
					夜间	55	dB(A)

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 3.2-4。

表 3.2-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120	15	3.5	监控点	1.0
非甲烷 总烃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20	15	10		4.0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2-5。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表 3.2-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无量纲	6~9
			SS	mg/L	250
			COD	mg/L	500
			总磷	mg/L	3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3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pH	无量纲	6~9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50
			氨氮	mg/L	5(8) ^①
			总磷	mg/L	0.5
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SS	mg/L	10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2-6。

表 3.2-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对应功能区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4 变动项目工程分析

4.1 产品方案

本次变动根据喷塑加工颜色增加了3台喷粉室，即全厂4台喷粉室以对应4中颜色的喷塑需要，但不增加喷塑加工产能。即本次变动不涉及产品方案及规模，产品方案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喷塑金属外壳	8000 只/年	8000 只/年	2400h	与原环评一致

4.2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与原环评对比，项目建成后无清洗废水产生，未建设清洗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调节池）。

表 4.2-1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在租用的车间内划分原料和产品存放区	与环评一致
	运输	运输依托社会运输能力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0.72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 5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清洗废水 3m ³ /a，生活污水 36m ³ /a	无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36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吸粉机装置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隔油池、调节池处理后纳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外售，污泥委托当地农户清运用作农田施肥，均不外排	无污泥产生，增加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置，其他与与环评一致

4.3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分析

项目建成后无清洗工序，除油剂和无磷皮膜剂均未使用，其他原料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附件 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表 4.3-1 项目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名称	规格、组分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变动情况 (t/a)	备注
金属外壳	/	8000 只	8000 只	0	/
粉末涂料	袋装/20kg, 树脂	0.72	0.72	0	/
除油剂	袋装/20kg, 纯碱、硫酸钠	0.08	0	-0.08	/
无磷皮膜剂	桶装/20kg, 硅烷	0.3	0	-0.3	/

4.4 项目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喷粉室由于加工产品的颜色需要增加了 3 台；喷枪与静电发生器实际为同一类设备，实际配备了 3 台，其他设备与原环评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 4.4-1 项目主要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变动一览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变动前 (台)	变动后 (台)	变动情况 (台)	备注
生产设备	喷粉室	1	4	+3	企业考虑到成品加工的颜色需要，喷粉室数量有所变化
	烘干箱	1	1	0	/
	喷枪	2	0	-2	喷枪即为静电发生器
	静电发生器	3	3	0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0	/

4.5 工艺及产污环节变动分析

通过优选原料，从市场上选择表面处理好、清洁度高的待加工金属外壳原料，仅需人工抹布擦拭后即可喷粉加工，相较原环评无清洗工序，其他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均保持一致。



图 4.5-1 项目原环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附件 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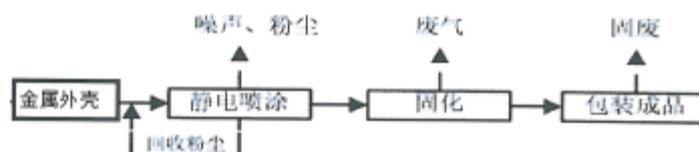


图 4.5-2 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6 污染源强及产污环节分析

1、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本次变动根据喷塑加工颜色增加了 3 台喷粉室，即全厂 4 台喷粉室以对应 4 中颜色的喷塑需要，增加 3 台喷粉室后可减少更换颜色时清理喷粉室过程污染物的产生，但喷塑加工总产能与原环评一致不增加，且粉末涂料原料仅增加颜色种类，其用量也不增加，即本次变动增加设备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粉尘排放量。根据原环评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产生的粉尘和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产生量及排放量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发生变动。

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项目加工产品表面已经过生产厂家清洁，待加工产品由抹布清洁后即可投入喷粉室喷涂，建成项目无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即建成后全厂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6-1 项目建成后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置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	COD	400	0.0144	化粪池+接管	340	0.0122	金坛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00	0.0036		100	0.0018	
		NH ₃ -N	25	0.0009		25	0.0009	
		TP	3	0.0001		3	0.0001	

3、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分析

对照原环评，项目建成后，由于取消生产废水的预处理，无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同时，人工擦拭金属外壳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约 0.5t/a，可混合生活垃圾，由环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量与原环评内容一致。

表 4.6-2 项目建成后固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原环评	变动后	原环评	变动后	
废包装袋	0.01	0.01	0.01	0.01	0
污泥	0.0006	0 (取消水处理设施)	0.0006	0	0
生活垃圾	0.45	0.5 (增加废抹布 0.05)	0.45	0.5 (增加废抹布 0.05)	0

5 变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5.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增加 3 台喷粉室，但不增加所加工产品种类及数量，也不增加喷涂材料用量。新增的喷粉室自带收尘装置，喷粉产生的粉尘通过各设备收尘装置处理后，仅有 0.1% 的粉尘散发到空气中，排放量约 0.72kg/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与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 0.36kg/a，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与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5.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后取消了除油清洗工序，不产生清洗废水，故不设置隔油池和调节池。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5.3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次变动后由于取消生产废水的预处理，无废水处理污泥产生；同时，人工擦拭金属外壳产生少量废抹布，可混合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变动后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置和处理后，处置利用率 100%。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6 变动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6.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次变动后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一致，不会新增大气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因此也不会增加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根据原环评，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且远期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6.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无清洗废水产生，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36t/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SS 200mg/L，NH₃-N 25mg/L、TP 3 mg/L。生活污水废水量小，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接管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尧塘河，不会增加对地表水环境的不利影响。

6.3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后无污泥产生，增加少量废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变。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7 变动项目总量控制分析

本次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1。

表 7-1 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变动前)	实际排放量 (变动后)	变动后增减量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0072	0.00072	0
	非甲烷总烃	0.00036	0.00036	0
废水	废水量	39	36	0
	COD	0.0137	0.0122	-0.0015
	SS	0.0021	0.0018	-0.0003
	NH ₃ -N	0.0009	0.0009	0
	TP	0.0001	0.0001	0
	石油类	0.00006	0	-0.00006
	固废	一般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本次变动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在厂内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金坛第二污水处理厂，其排放总量在原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不新增；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总量与原环评一致不新增；固废零排放控制。

即本次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各污染物总量均在原环评批复总量范围内。

附件5 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8 结论

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从环保管理及清洁生产上考虑,根据喷塑加工颜色增加了3台喷粉室,可减少更换颜色时清理喷粉室过程污染物的产生,但不增加喷塑加工总产能和粉末涂料用量;同时,茗麟喷塑厂通过优选原料,经人工抹布擦拭后即可喷粉加工,从而取消了原环评除油清洗工序,即相应减少了清洗废水的产生,同时增加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可作为一般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处理,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本次变动不属于其界定的重大变动。

本次变动后,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可实现达标排放(或接管),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变动后本项目不会新增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金坛市茗麟喷塑加工厂本次变动是可行的。

附件 6 现场监测情况



污水排口



噪声监测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金属外壳喷塑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金坛市华丰路3号				
	建设单位		金坛区华城茗麟喷塑加工厂				邮 编		213200	联系电话		1505190655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设计建设内容		年喷塑金属外壳 8000 只				实际建设内容		年喷塑金属外壳 8000 只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 万元	比例	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金坛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坛环开审 [2015]85 号	批准时间	2015.9.10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6	39	/	/	/	/	/
	COD	/	113	500	/	/	0.0041	0.0137	/	/	/	/	/
	SS	/	10	250	/	/	0.0003	0.0021	/	/	/	/	/
	氨氮	/	3.52	35	/	/	0.0001	0.0009	/	/	/	/	/
	TP	/	0.064	3	/	/	0.000003	0.000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